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JZXGS-WZ-2020-01,简称“合同一”;合同编号 ZXGS-WZ-2020-002,简称“合同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一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76,044,518.00 元)。

(二)合同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DR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16,231,199.00 元)。

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整(92,275,717.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34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 352 号

注册资本:5588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海民

成立日期:1980-11-24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铁路综合工程、铺轨架梁工程及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面及桥梁、桥面工程、隧道隧洞工程、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包括土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出;工程建设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不动产租赁;设备安装、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及配件经营;铁路临管运输;物资供销、仓储;商业贸易;铁路、建筑、市政行业的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可承担 C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B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控制、地形、市政、隧道、线路工程、变形(沉降)观测、形变、建筑工程、桥梁、精密工程测量;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路建设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0	0%
2018 年	0	0%
2019 年	68,544.74	34.96%

4、甲方为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承建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

(2)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76,044,518.00 元)。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并根据合同条款结算。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 甲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甲方承担。

(4)保险及相关风险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保险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质量数量验收。

(7)质量标准:按照 DB64/T 1161-2020 相关标准执行。

5、货款支付

(1)货款分期支付。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发货。每月按照第(1)条结算完成后,甲方按业主当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5%(付款时扣除该批结算货物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在末次结算完成后将总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甲方成本管理系统封闭合同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向甲方付款的比例,按合同约定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法人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

(3)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超过 5、货款支付(3)约定的宽限期后,如甲方资金困难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同意甲方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支付货款,在此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_0.0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 __7__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8)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2)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虚假或虚开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3)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二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

(2)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整(16,231,199.00 元)。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通知供货。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并根据合同条款结算。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BCCP 管、DRCP 管、JPCCP 管等及产品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运杂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运输方式:(如汽车)。卸货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及相关风险承担:生产及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产生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验收方式:甲方收货人员现场对到货产品进行外观验收。

(7)质量标准:按照 DB64/T 1161-2020 执行。

5、货款支付

(1)货款分期支付。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发货。每月按照7.1.1 结算完成后,甲方按业主当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85%(付款时扣除该批结算货物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在末次结算完成后将总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及成本管理系统封闭完成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向甲方付款的比例,按合同约定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按甲方法人支付审批程序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

(3)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超过 5、货款支付(3)约定的宽限期后,如甲方资金困难仍未得到解决,乙方同意甲方以分期分批的方式支付货款,在此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_0.0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交货超过 __7__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经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不合规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9)乙方必须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虚假或虚开发票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不视同违约。

(10)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西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一、合同二合计总金额为 92,275,717.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62%。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编号:TJZXGS-WZ-2020-01);

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编号:ZXGS-WZ-2020-002)。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牧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绩溪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公司 100%持股。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绩溪县

5、经营范围:生猪(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绩溪牧业 10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安徽省绩溪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优化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布局,完善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但是由于猪肉产业链上不同环节在市场周期不同时段盈利水平均不相同,为此公司将会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模式来降低调节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将会导致生猪的死亡和产量减少。对此公司将在生猪养殖项目筹划设计阶段就会给予非常重要的考虑,通过充分发挥现代化生猪养殖场的先进管理理念和防疫措施来进一步降低疫情发生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议案基础上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除此外,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新增期货交易品种的基本情况

1、新增期货交易品种

公司拟新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生猪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2、拟投入业务期间

本次新增期货交易品种业务开展期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本次新增套期保值品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生猪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本次只新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经营原则、投入资金、风险控制等均保持与原有议案一致,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生猪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风险防控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在原有议案的基础上新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新增生猪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振发、赵亮先生、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绩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1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姚飞、邓舸、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肖幼美、白涛、郑学定 8 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何如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如董事、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 7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80%。

2、公司 2021 年度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350%。

3、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委派邓舸先生、余晓东先生、柯兵先生、舒捷女士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袁成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成先生正式履职之前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推荐邓舸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委派张可女士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

推荐余晓东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冯小东、张财广 2 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诚颖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 2 名监事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9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元兴汇”),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0 万元占盛元兴汇 97.09%的合伙份额,盛元兴汇的投资范围专项限于投资单一目标浙江硕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维轨道”)。

2020 年 09 月 0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RXTB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4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二龙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盛元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盛元股权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66657)”

主要投资领域:盛元股权专注于一级股权市场,主要致力于投资高速成长期、成熟期的半导体、5G、面板、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具有巨大发展潜力或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盛元股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成立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元兴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FP6E

基金规模:4,12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盛元兴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NP18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 23 幢 B 座-76 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2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合计			4,120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盛元兴汇作为专项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单一目标:浙江硕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是国家公共交通和大宗运输的主要载体,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属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的高端制造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也是我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重要代表。公司本次投资标的硕维轨道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轨道交通装备中车辆控制设备、车载电气和信号设备、车载牵引变流设备、车载储能设备、车辆精密结构件、AFC 站台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在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硕维轨道拓展了轨道车辆的一体化维保服务业务,具备了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设计能力,已获授权各类专利十余项,并已获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体系认证、轨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N15085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CL1 级)及多项产品供应商体系认证,硕维轨道系列产品已参与杭州、深圳、合肥、贵阳、成都等多城市城轨重点项目,具有较好的运营基础和发展空间。

本次专项基金投资完成后,盛元兴汇占本次投资目标(硕维轨道)股权比例为 7.5452%。

硕维轨道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盛元兴汇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实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一次性缴付。

2、退出机制

通过 IPO、第三方股权转让,或通过项目公司大股东回购等方式从投资项目退出,并对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4、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6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1 年,根据项目运作情况,投资期满前实现退出或退出期满时未实现退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提前清算或延长退出期,不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为免歧义,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即认可本条款。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盛元兴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盛元兴汇的运作进行管理。

盛元兴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盛元兴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宁波上融为有限合伙人,盛元股权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6.2 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包括:

(1) 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定及其他决议;

(3) 召集合伙人参加的各种会议;

(4) 取得、管理、维持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5)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 开立、维持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

(7) 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8)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士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9) 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10)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但在提起诉讼、应诉或仲裁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与该等诉讼或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不属于“直接相关”)进行披露;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14)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签署委托服务协议。

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资金后,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应及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分配顺序如下:

(1)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2)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3)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达到年化 10%(单利);

(4)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达到年化 10%(单利);

(5)如经过上述分配仍有剩余利润的,则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投资收益,超额投资收益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8、管理费

盛元兴汇自设立后,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总额的 1%收取管理费。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经审议后已发布的公司中期发展规划及公司新经济产业投资方向范围,本次投资标的硕维轨道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运营基础和成长空间,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新经济产业投资框架标准,也是公司辅翼发展线中又一财务投资项目稳步成功落地,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多年来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保持对实体经济主业长期专注和不懈努力的同时,致力于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创新升级,锻造公司的综合可持续竞争力。在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国家重点支持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关键技术创新领域或优势产业领域精耕细作如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以及公司产业链相关的环保等产业为重点目标进行战略性投入,前瞻性布局新经济领域股权投资,符合公司综合效益价值的发展宗旨。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不仅有利于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同时也提升了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有主业加快融入产业互联网升级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盛元股权具有丰富的新产业投资经验,对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与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万宝机械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详见 2019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20 年 8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作出裁定【(2019)浙 0681 民初 17442 号】。裁定如下:1、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天津市滨海区人民法院审理。2、驳回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将本案已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管辖异议。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 0116 民初 32932 号】,对本次诉讼事项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2,115,989.76 元及利息 (以 12,115,989.76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413.50 元(系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及被告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津 0116 民初 3293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安”)增资 2,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近日,公司与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及陕西万安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陕西万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87425197P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南北六纵路西侧

5、法定代表人:何其江

6、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

8、营业期限: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总成)、农机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16.60
净资产	5,690.70
营业收入	10,479.36
净利润	212.70

三、陕西华臻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710094339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

5、法定代表人:颜峰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防冻液、汽车玻璃清洗液、切削冷却液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涂装;汽车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陕西通家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小桥车除外)、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机械的销售;机械加工;二类机动车维修(凭证经营);设备、场地、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5,636.11
净资产	27,148.64
营业收入	130,132.83
净利润	5,194.39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及金额

1、公司以现金 2,000 万元对陕西万安进行单方增资,陕西华臻放弃本次增资。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0>第 6012 号),经评估,陕西万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4.15 万元。

3、根据本次增资前陕西万安的注册资本 3,859.7862 万元及陕西万安本次净资产评估价值 5,454.15 万元计算,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4131,按照上述价格,此次增资价格为 1:1.4131。

按照增资价格 1:1.4131 计算,公司本次以 2,000 万元对陕西万安增资,其中 1,415.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84.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陕西万安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7.7245%	4,415.33	83.7011%
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859.7862	22.2755%	859.7862	16.2989%
合计	3,859.7862	100.00%	5,275.1162	100.000%

(二)组织架构

1、陕西万安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董事三名,陕西华臻推荐董事二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双方的推荐或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陕西万安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成员,其中公司推荐 1 名,陕西华臻推荐 1 名,由陕西万安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陕西万安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陕西华臻推荐,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长 1 名,由公司推荐。

(三)利润分配

陕西华臻作为陕西万安的股东享有优先分红权,在增资完成后每年实际分红额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计算,采用孰高原则确定:

方式一:【陕西华臻实缴注册资本数额】×【分配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4 倍;方式二:【陕西万安当年可分配利润】×【陕西华臻实际出资占陕西万安注册资本的比例】。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陕西万安后续厂房建设、产品生产线投入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基建项目顺利实施,提升生产能力。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较小,但投资后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行业形势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下属网点)新设了 2 个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3 亿元用于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合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组合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提前支取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4.0%
认购金额	1,182,889,617.13 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根据每期账户资金日均余额和投资理财收益情况的不同而变化,可能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对各档次的资金收益率作出相应调整,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政策变动、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有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